



(上接第六版)

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增价幅度 (万元)	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1-K074	黄河一路以南、渤海十八路以东	12317	商服	40	不大于2.5	不大于45%	不小于20%	50	6936	6936
2021-K074地块: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等评估价款为905.818784万元,竞得者竞得土地后需交纳该部分费用至开发区指定账户。										
2021-K083	长江六路以南、渤海十九路以东	16217	住宅、商服(住宅建筑面积占比不超过80%)	70 40	大于1且不大于1.6	不大于28%	不小于30%	200	3805	3805
2021-K084	长江六路以南、渤海十九路以东	37629	住宅、商服(住宅建筑面积占比不超过80%)	70 40	大于1且不大于1.6	不大于28%	不小于30%		8828	8828
2021-K098	长江六路以南、渤海十九路以东	38460	住宅	70	大于1且不大于1.8	不大于28%	不小于30%		12096	12096
2021-K083、2021-K084、2021-K098地块:三宗地作为一个标的挂牌出让,挂牌起始价和竞买保证金均为24729万元。地块须配建不少于12个班幼儿园,与居住区同期建设,同期交付,按照移交标准建成后无偿移交开发区教育局。另须严格按照《滨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关于确定土地出让配建意见的复函》(滨开综执(2021)23号)要求,完成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换热站等公建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										
2021-K099	长江八路以北、渤海十九路以东	99121	住宅	70	大于1且不大于1.8	不大于28%	不小于35%	300	31174	31174
2021-K099地块:按规划应配建4个班的幼儿园,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933.03万元交于开发区教育局。另须严格按照《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关于确定土地出让配建意见的复函》(滨开综执(2021)24号)要求,完成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换热站等公建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										
2021-K100	长江八路以北、渤海十八路以西	105823	住宅	70	大于1且不大于2.0	不大于20%	不小于35%	300	34128	34128
2021-K100地块:按规划应配建5个班的幼儿园,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992.27万元交于开发区教育局。另须严格按照《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关于确定土地出让配建意见的复函》(滨开综执(2021)25号)要求,完成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换热站等公建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										
2021-G022	高新区新六路高十路交叉口西南角	8767	商服	40	大于1.6且不大于2.0	不大于40%	不小于20%	10	1278	1278
2021-G023	高新区新六路至新七路、道旭干渠以东	104548	住宅	70	大于1.5且不大于2.0	不大于20%	不小于35%	200	17314	17314
2021-G023地块:须配建不小于9个班幼儿园,与居住区同期建设,同期交付,按照移交标准建成后无偿移交高新区教育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关于拟出让地块建设条件的意见》(滨州高新区综合执法局(2021)27号)要求,完成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工作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换热站等公建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										
2021-G024	高新区新三路以北、高十一路以西	13076	商服	40	大于1.5且不大于2.0	不大于45%	不小于20%	20	2107	2107
2021-G026	高新区新二路至南侧规划支路、高十二路以西	65898	住宅、商服(其中商服占比20-25%)	70 40	大于1.5且不大于2.0	不大于20%	不小于35%	100	10406	10406
2021-G026地块:须配建不小于12个班幼儿园,与居住区同期建设,同期交付,按照移交标准建成后无偿移交高新区教育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关于拟出让地块建设条件的意见》(滨州高新区综合执法局(2021)26号)要求,完成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工作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换热站等公建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及已购买滨州市区土地而未交清土地出让金或未交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发的除外),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出让文件获取方式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网上挂牌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inzhou.gov.cn/bzweb>)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出让文件。

四、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缴纳

本次公告所涉及地块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须携带有效证件到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CA服务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并参与竞买(已办理过数字证书的竞买人可直接登陆网

上交易系统使用)。

竞买申请人须在2021年12月4日16时30分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4日16时30分。

五、网上挂牌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

- 2021-X044号地块:2021年11月26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6日9时。
- 2021-X045、2021-X046号地块:2021年11月26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6日9时5分。
- 2021-X047号地块:2021年11月26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6日9时10分。
- 2021-X054、2021-X055号地块:2021年11月26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6日9时15分。
- 2021-X062号地块:2021年11月26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6日9时20分。
- 2021-X005号地块:2021年11月26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6日9时25分。

2021-X058号地块:2021年11月26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6日9时30分。

2021-B005号地块:2021年11月26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6日9时35分。

2021-B020号地块:2021年11月26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6日9时40分。

2021-K074号地块:2021年11月26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6日9时45分。

2021-K083、2021-K084、2021-K098号地块:2021年11月26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6日9时50分。

2021-K099号地块:2021年11月26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6日9时55分。

2021-K100号地块:2021年11月26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6日10时。

2021-G022号地块:2021年11月26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6日10时5分。

2021-G023号地块:2021年11月26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6日10时10分。

2021-G024号地块:2021年11月26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6日10时15分。

2021-G026号地块:2021年11月26日8时

30分至2021年12月6日10时20分。

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六、确定竞得人的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网上挂牌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者确定为竞得人。

七、联系方式

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43-3186937
联系人:孙女士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543-3165508
联系人:杨女士
数字证书办理
电话:0543-3165535
联系人:李女士